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6月26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7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6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17日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1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推動與辦理進修部學生各項活動事宜，特設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由進修部 1-3 年級各班推薦服務熱誠、具團隊合作精神之學生 1-3 名為候選人(畢業生不得候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幹部訓練時，由與會班代表票選，選出 10-15 名擔任委員。任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委員推選之。主任委員對內領導委員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副主任委員應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且為主任委員之職務代理人。另下設活動組、文書組、總務組、監察組，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聘請委員兼任之。
- 四、本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五、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處進修學務組審查後實施，於新生班第一學期收取一次性學生活動費。
- 七、本會活動辦理及經費運用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並接受本處進修學務組輔導。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